**关于对“晋华瑞评报字[2018]第1241号”评估报告内容进行补充的意见**

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据技术中心：

原平市人民法院：

忻州华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 接受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据技术中心的委托，对杨建军、李红梅拥有的位于原平市崞阳镇戏台院西侧的捌间二层砖混结构房产中靠边的肆间二层楼房一处（地皮长15米、宽7米）进行房地产价值评估，并于2018年12月30日出具了《杨建军、李红梅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晋华瑞评报字[2018]第1241号），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11日的评估价值为5411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壹仟壹佰元整）。

本次评估委托的评估范围：杨建军、李红梅所有的位于原平市崞阳镇戏台院西侧的捌间二层砖混结构靠边的肆间二层楼房产一处（地皮长15米、宽7米）。

评估时我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在评估房屋建筑物面积时，根据委托方委托内容，仅对处于长15米、宽7米地面面积内的建筑物面积进行了评估，对超出评估土地地皮外的房屋建筑物二楼的封闭阳、阴台中的外延面积未纳入评估的范围，为此，特对此部分建筑面积予以补充评估，以供执行时参考。

补充评估的面积为，二层阳、阴台未计算的面积：共计25.2平方米，评估价值50400元。

补充后，评估结果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11日，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据技术中心委托评估的杨建军、李红梅房地产的评估总价值为：591500元整。（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如果超过土地地皮外的房屋建筑物（阳、阴台部分）不评估的话，评估价值为5411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壹仟壹佰元整）。

特此函告。

 忻州华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